

证券代码：600426 证券简称：华鲁恒升 编号：临 2019-025

##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【2017】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【2017】9 号），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【2017】14 号），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华鲁恒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